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三次院主管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〇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院長朝圳

記錄：葉秀敏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 擬訂「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會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已於 91.12.30 擴大院務會議中，連同本院「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草案」提案討論，並於修正通過後送副校長室彙整。
案由二： 討論本院 92~97 學年度新增減系所班，提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已將決議規劃於本院六年發展計畫中，送副校長室彙整。
臨時動議案由一： 建議修改本院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，提請討論。	1. 新增論文口試委員之任職單位及職稱欄位。 2. 刪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之欄位。 3. 修改後之審定書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。	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擬訂本院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」草案如下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草案

- 一、本院為有效執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，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，院長得就經費總額保留適當比例（約 20%），以支應急迫需求項目。
- 三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需求，應於該年度結束前三個月（即九月底），由各系所彙整提出申請，申請表格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，以基本數（50%）、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（30%）及班級數（20%），依比例分配。
- 五、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，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，每年六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50% 以上，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